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202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會議以混合模式進行）

出席： 許宗盛先生（主席）

陳文宜女士（副主席）

方長發先生 方富輝博士 吳錦華先生 李淑霞女士 周燕雯教授

范凱傑教授 袁漢林先生 張達明先生 梁佩如博士 陳美蘭女士

陳創麗女士 單日堅先生 馮淑文女士 黃萬成先生 黎永開先生

劉仲恒醫生 劉洗靜儀女士 劉愛詩女士 歐楚筠女士 盧華基先生

關淑儀女士 譚贛蘭教授

缺席： 李玉芝女士 梁建雄先生 趙漢文先生

秘書： 李榮波先生（註冊主任(署任)） 郭繼豐先生（助理註冊主任）

1. 主席確定除劉仲恒醫生尚未登入會議，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由於已達法定人數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報告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註冊局的代表，已於 6 月 14 日起由關淑儀女士恆常擔任，並歡迎她參與註冊局的工作。

確認是次會議議程

3. 與會者確認是次會議議程。

確認第 201 次會議紀錄

4. 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第 201 次會議，其紀錄草稿經傳閱後，經成員提出修訂，修訂版已傳閱和列入是次會議文件夾內。與會者一致通過及確認經修訂的紀錄，主席簽署作實。

註冊事務

跟進第 24A(1)條的指示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跟進拒絕申請的申述個案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跟進專責小組報告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過往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過往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過往控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劉仲恒醫生登入會議。）

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含過往控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重新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重新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梁佩如博士登出會議。）

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9. 馮淑文女士表示曾在工作上認識當事人，與會者知悉這不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2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上訴案件 CACV289/2024 及 CACV290/2024

21. 秘書報告雙方仍在交換文件階段，尚待排期聆訊。

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報告

行政事務委員會

22. 黎永開先生報告委員會正檢討員工醫療保險，（刪除業務資訊）。

23. （刪除業務資訊）

（歐楚筠女士登出會議。）

持續專業進修委員會

24. 譚贛蘭教授報告委員會已約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了解他們各自推行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執行情況，稍後將面見香港律師公會及香港護士管理局，在整理所得資料，並制定框架草稿後，展開諮詢。

專業操守委員會

25. 黃萬成先生報告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名單已於 6 月 27 日刊憲，至今按新名單委出紀律委員會共 4 個；另修改《工作守則》的工作正如火如荼地進行。

26. 秘書報告日前為備選委員舉行的簡介會，共四十多人親身或線上出席，期間有意見提出註冊局可否提供以往的裁決資料，在建議懲處時作參考之用；有成員指出如要披露則不能選擇性提供，且每宗個案有其獨特性，難以援引採用。與會者同意先交由辦事處整理修例後的裁決，再另行商討。

學歷認可委員會

27. 周燕雯教授報告委員會早前再次舉行退修，集中討論修訂學歷評審準則，預期年底前提出建議，另招聘專業顧問一事，將於月底前進行面試。

（范凱傑教授登出會議。）

法律事宜專責小組

28. 與會者知悉專責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機構傳訊專責小組

29. 與會者知悉專責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財務報告

30. 吳錦華先生表示註冊局整體財務穩健；另 24-25 年度的財務報告正進行核數，負責的核數師樓通知註冊局其更改名稱，由「先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改為「容誠（香港）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刪除業務資訊）。

其他事項

「蛻變計劃」

31. 主席指出經過一整年的埋首工作，註冊局在處理日常事務上已大致重回正軌，日後應著重具發展性的工作；他表示接觸到一個名為「蛻變計劃」的服務單位，由宋恩榮教授和宋陳寶蓮教授伉儷牽頭成立，致力集合跨專業和跨界別力量，協助在修例事件中被起訴或被定罪，而勇於承擔法律後果及悔過的 25 歲或以下青少年，現階段的工作以支援其生涯重塑為主。主席知悉個別成員已認識此計劃，另有其他成員表示樂意約見負責人，以了解在這範疇如何協作，主席將安排雙方會談。

委任專責小組

32. （刪除業務資訊）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訂於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舉行。

是次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

主席